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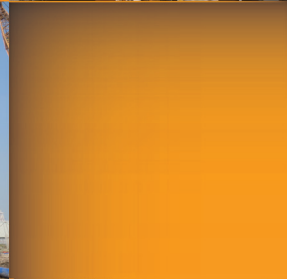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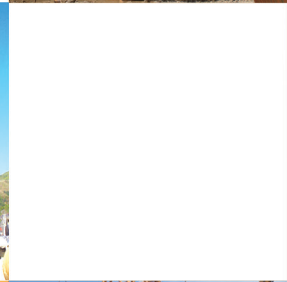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年報 2013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
| 董事會報告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34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35 |
| 財務狀況表 | 37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38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39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0 |
| 四年財務摘要 | 84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家聰博士(主席)
鄭永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何智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先生(主席)
程國灝先生
何智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國灝先生(主席)
譚德機先生
鄭永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2字樓2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65,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756,000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53.1%。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香港政府不斷增加在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及私人發展項目現時的增長前景，以及澳門路氹的發展項目蓬勃，我們相信，建築工程產量價值將繼續上升，而可供我們執行的地基工程數目亦將穩步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地基業務的收入上大幅上升。儘管香港及澳門兩地的建築行業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地基業務仍能實現顯著增長，反映本集團實施的策略成功及把握擴充的良機。我們對維持增長動力充滿信心。

於不久將來，本集團擬貫徹並加快實施其專注於三大成功要素的策略，即(1)透過購置新的先進機器進行有效生產來提升建築能力；(2)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充網絡，以進一步參與競投建築項目；及(3)聘請經驗豐富的主管人員共同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與僱員的無間付出及重大貢獻致以最深切謝意。本人亦要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不斷的支持。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將致力於未來創出輝煌成績。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何家驄

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概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均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593,7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2,571,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多個大型地基項目，如元朗市地段(合約金額：約661,000,000港元)、通州街(合約金額：約139,000,000港元)及丹桂村路(合約金額：約106,900,000港元)。

機械租賃

除了承接建築工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內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若干閒置的機械，以盡量提高閒置機械的使用量。

於報告期，來自機械租賃的收入約為4,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配予建築工程的機械使用率增加，以及將予租賃機械的閒置時間較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597,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3,12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1.0%。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大型建築項目所得收益增長。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樣維持於約19.1%。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較去年相應期間持續增加，本集團已相應地調整建築項目的投標價，從而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7,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81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6.9%。這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招致的上市開支、上市後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淨溢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5,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25,756,000港元增加約153.1%。該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業務所得收益及毛利均大幅增加。

業務回顧

按收入來源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建築業務的地基項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3%(二零一二年：約96.6%)。機械租賃佔餘下總營業額約0.7%(二零一二年：約3.4%)。

地區資料

地理上，香港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營業額的約87.2%(二零一二年：100%)。本集團視澳門為開拓業務的新興市場，並於報告期內佔總營業額約12.8%(二零一二年：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的上市所得款項(同時包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期內應用如下：

| |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 | |
|----------------------------------|--------------|------|-----|
| | 可動用 | 已動用 | 未動用 |
| 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增加施工能力 | 31.2 | 31.2 | — |
| 僱用額外員工以增加施工能力並提供 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員工培訓 | 7.2 | 4.4 | 2.8 |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4.8 | 4.8 | — |
|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 4.8 | 4.8 | — |
| | 48.0 | 45.2 | 2.8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隨著收到股份發售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45,2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增加產量及減少銀行借貸，從而於不久將來為其股東帶來價值。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除了鞏固香港的建築業務外，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澳門發掘商機。董事認為，澳門的建築業務市場迅速增長，而本集團將可大大受惠於積極參與競投澳門建築項目。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64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970,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以浮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機械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機械的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55,324,000港元及約131,465,000港元。

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09,000港元)，當中約99.2%以港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餘下約0.8%以美元、歐元、澳元、人民幣及澳門幣持有。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如發行新股)所得現金流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52.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絕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b))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新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就買賣兩套履帶式起重機及配套設備與一家機械製造商訂立機械採購合約(「機械採購合約」)，總代價為2,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3,299,000港元)。由於機械採購合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機械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41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4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授予員工薪金增幅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報告期，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 91,82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63,795,000 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報告期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7 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報本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第34頁。董事已建議就報告期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息(如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支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3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為數42,584,000港元可供分派的儲備(二零一二年：無)，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家驄博士(主席)

鄭永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何智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梁志漢先生、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何家驄先生、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何家聰博士（「何博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附註） | 225,000,000 | 75% |
| 梁志漢先生（「梁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附註） | 225,000,000 | 75% |

附註：此等股份由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持有，而Leading Win由Join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Join Together」）擁有70%。Leading Win的餘下股權由鄭永安先生（本公司董事）、黃靈先生及崔國健先生各自分別擁有10%。梁先生及何博士分別擁有Join Together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及何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eading Win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何博士亦為Leading Win及Join Together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何博士 | Leading Win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 | 1,680 | 21% |
| 梁先生（附註） | Leading Win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 | 3,920 | 49% |
| 何博士 | Join Together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3 | 30% |
| 梁先生（附註） | Join Together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7 | 70% |

附註：梁先生持有Leading Win及Join Together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eading Win及Join Together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Leading Win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附註1) | 225,000,000 | 75% |
| Join Together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附註2) | 225,000,000 | 75% |
| 何淑馨女士 | 配偶權益 — 家族權益(附註3) | 225,000,000 | 75% |
| 吳紫玲女士 | 配偶權益 — 家族權益(附註4) | 225,000,000 | 75% |

附註：

- (1) Leading W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Join Together擁有70%股權。Leading Win的其餘股權分別由鄭永安先生、黃靈先生及崔國健先生各自擁有10%。梁先生、何博士、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崔國健先生為Leading Win之董事。
- (2) Join Togeth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Leading Win 70%股權，而Leading Win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oin Together被視為或當作於Leading Win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何淑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淑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紫玲女士為何博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紫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可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建築材料採購額百分比： | | |
| 來自最大供應商 | 6.6% | 16.3% |
| 來自五大供應商 | 24.6% | 49.3% |
| 營業額百分比： | | |
| 來自最大客戶 | 23.1% | 15.2% |
| 來自五大客戶 | 56.9% | 56.3% |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其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不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由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何時間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為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士，並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不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總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下述交易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低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下列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超怡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實力」)與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實力同意按月租23,770港元從超怡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超怡租賃協議」)。

超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鄭永安先生的聯繫人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而言，超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超怡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實力集團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實力與實力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實力同意按月租23,770港元從實力集團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實力集團租賃協議」)。



董事會報告

實力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鄭永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而言，實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實力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超怡租賃協議及實力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視情況而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報告、年度審核、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特別是附註27項下(b)類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少於5%及總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而附註27項下(c)類交易乃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遵守守則的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願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家驄博士，6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商業及項目事宜。何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任職於多間香港主要建設工程公司逾30年，參與土木工程及建設項目，專於不同性質的地基工程。彼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經理及合約經理，負責以監督身份執行香港涉及建築、地基、地盤平整、拆卸及土木工程的不同項目。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志成地基有限公司(現稱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及董事總經理，作為項目總監負責不同合約的一般管理及監督，並於一九九一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87，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分別持有香港大學的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彼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及土力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於本年報日期，何博士為Join Together 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Join Together擁有Leading Win的70%股權，而Leading Win為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鄭永安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融資及地盤監督。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實力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並曾任職於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約10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鄭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實力及廣盈工程有限公司(「廣盈」)前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鄭先生為Leading Win之1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Leading Win為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何智凌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26年經驗。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公司達12年，參與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包括排水、地基、總水管道及地盤平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持有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的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系)。何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6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按非全職基準僅與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維持客戶關係，而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彼於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四年，梁先生成立志成工程有限公司，其從事起重機租用及分包打樁工程。於一九八三年，梁先生擔任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一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87，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ee Shing」)在聯交所上市後，梁先生成為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Chee Shing主要負責制定Chee Shing集團業務的整體政策及一般管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離開Chee Shing，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利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梁先生主要負責新利一般地盤監督。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梁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維持客戶關係。梁先生於本集團營運的責任並無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改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為Join Together 7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Join Together擁有Leading Win的70%股權，而Leading Win為於22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卓先生於一間律師行擔任顧問。卓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卓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程國灝先生，MBE，7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發MBE。彼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香港警務處逾35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彼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譚德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的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及現時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擔任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高級管理層

何永康先生，45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的設計經理。彼負責新利所從事項目的建築工程設計。彼一直積極參與設計不同地基系統，包括鑽孔樁、工字鋼樁、鋼板樁牆及連續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馮子勳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的高級項目經理及質量控制經理。彼負責物料的整体質量管理、合約文件及建築工程，以及新利所從事項目的建設和安全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主要承建商及工程設計公司達13年，參與不同性質的建築工程及工程設計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崔國健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實力及廣盈的董事。彼負責協調不同設計及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設計，並管理內部設計團隊。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實力之前，彼任職於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逾20年，彼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公司董事，從事各類項目的結構設計和監督。彼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良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的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內，崔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土木及結構工程副院士。彼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註冊特許工程師及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靈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為實力及廣盈的董事，負責所有成本控制、地盤管理及監督。彼於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實力之前，彼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並在招標、評估、成本控制、地盤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方面經驗豐富。於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活動。彼於會計及商界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如美國友邦保險、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一直定期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工作概述如下：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家聰博士(主席)

鄭永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何智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及自上一次獲選或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退任並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梁志漢先生、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及以約每一季度間距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再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 |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何家聰博士(主席) | 1/1 | 3/3 |
| 鄭永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1/1 | 3/3 |
| 何智凌先生 | 1/1 | 3/3 |
| 非執行董事 | | |
| 梁志漢先生 | 1/1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卓育賢先生 | 1/1 | 3/3 |
| 程國灝先生 | 1/1 | 3/3 |
| 譚德機先生 | 1/1 | 3/3 |

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一個股東大會。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董事會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守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已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何家驄博士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鄭永安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董事。全體董事(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梁志漢先生、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已出席內部培訓。培訓涵蓋守則、香港上市公司規例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何智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組成。卓育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董事會全體決定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新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 |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卓育賢先生(主席) | -/- | 1/1 |
| 程國灝先生 | -/- | 1/1 |
| 何智凌先生 | -/- | 1/1 |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 酬金範圍(港元) | 人數 |
|----------------|----|
|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4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招致的費用分別約為1,720,000港元及8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組成。譚德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以及外界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亦由審核委員會於會議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報告進行審閱，並已確認本報告乃完善、正確及遵守一切適用規定及規條，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守則及經修訂準則。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聘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 |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譚德機先生(主席) | 1/1 | 1/1 |
| 卓育賢先生 | 1/1 | 1/1 |
| 程國灝先生 | 1/1 | 1/1 |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年度賬目時出現的問題及疑問；
- 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就載於本報告的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報表進行檢討；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明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及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處理業務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所有監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鄭永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程國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閱。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 |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的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程國灝先生(主席) | -/- | 1/1 |
| 譚德機先生 | -/- | 1/1 |
| 鄭永安先生 | -/- | 1/1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新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Leading Win(「契諾人」)遵守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確認其自不競爭契據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契諾人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的公司數據，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狀況並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有助於促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方向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戴文軒先生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2字樓201室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所規定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有關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83頁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同意的約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597,991 | 313,122 |
| 銷售成本 | 6 | (483,830) | (253,452) |
| 毛利 | | 114,161 | 59,67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5,828 | 122 |
| 行政開支 | 6 | (37,919) | (25,813) |
| 經營溢利 | | 82,070 | 33,979 |
| 財務成本 | 9 | (3,921) | (2,09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78,149 | 31,882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2,968) | (6,12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5,181 | 25,756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 11 | 25.2 | 11.4 |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 | | |
|----|----|---------------|-------|
| 股息 | 12 | 41,000 | 9,30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46,585 | 172,427 |
| 遞延稅項 | 21 | 71 | 84 |
| 商譽 | 14 | 13,022 | 13,022 |
| | | 259,678 | 185,533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63,836 | 88,034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 | 21,301 | 2,7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58,095 | 46,609 |
| | | 243,232 | 137,405 |
| 資產總額 | | 502,910 | 322,938 |
| 權益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3,000 | – |
| 股份溢價 | 23 | 57,320 | – |
| 其他儲備 | 24 | 97,897 | 97,907 |
| 保留盈利 | | 112,725 | 67,544 |
| 權益總額 | | 270,942 | 165,451 |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19 | 88,305 | 79,770 |
| 遞延稅項 | 21 | 23,880 | 17,877 |
| | | 112,185 | 97,64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63,080 | 28,884 |
| 借貸 | 19 | 53,665 | 28,874 |
| 應付稅項 | | 3,038 | 2,082 |
| | | 119,783 | 59,840 |
| 負債總額 | | 231,968 | 157,48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502,910 | 322,93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23,449 | 77,565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83,127 | 263,098 |

第 34 至 83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何家驄
董事

何智凌
董事

第 40 至 83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 | 10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17 | 28,000 | — |
| | | 28,010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 | 11,44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6,912 | — |
| | | 18,358 | — |
| 資產總額 | | 46,368 | — |
| 權益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3,000 | — |
| 股份溢價 | 23 | 57,320 | — |
| 累計虧損 | 24 | (14,736) | — |
| 權益總額 | | 45,584 |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784 | — |
| | | 784 | — |
| 負債總額 | | 784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6,368 |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7,574 |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45,584 | — |

第34至83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何家驄
董事

何智凌
董事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23)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 | 39,193 | 58,714 | 51,088 | 148,99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5,756 | 25,756 |
| 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股息 | - | - | - | - | (9,300) | (9,30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 | 39,193 | 58,714 | 67,544 | 165,451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 | 39,193 | 58,714 | 67,544 | 165,45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5,181 | 65,181 |
| 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10 | - | (10) | -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2,240 | (2,240) | - | - | - | - |
| 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 750 | 65,250 | - | - | - | 66,0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5,690) | - | - | - | (5,690) |
| 股息 | - | - | - | - | (20,000) | (20,000) |
| 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000 | 57,320 | (10) | - | (20,000) | 40,31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3,000 | 57,320 | 39,183 | 58,714 | 112,725 | 270,942 |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 25(a) | 57,579 | 47,240 |
| 已付稅項 | | (5,996) | (8,130) |
| 已付利息 | | (3,921) | (2,097)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47,662 | 37,013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9,202 | 8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3,769) | (42,60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4,567) | (42,525)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 | 60,310 | – |
| 新訂融資租賃 | | 6,610 | 37,038 |
| 提取銀行借貸 | | 10,000 | – |
| 償還融資租賃 | | (16,216) | (16,506)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2,313) | (3,771) |
| 已付股息 | | (20,000) | (9,30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28,391 | 7,4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1,486 | 1,949 |
|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609 | 44,66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8,095 | 46,609 |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oin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控制性權益，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梁志漢先生(「梁先生」)及何家驄博士(「何博士」)(統稱「控股股東」)擁有。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發行7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予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悉數入賬為繳足，以收購本集團間接控股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續)

(b) 集團重組 (續)

於重組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 | 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發行及繳足股本 | 所持權益 |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ne Million」)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 投資控股 | 3美元，3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 100% | 100% |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新利」) | 香港 |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 HK\$39,193,000, 391,930 shares of HK\$100 each | 100% | 100% | |
|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實力」) | 香港 |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 9,300,000港元， 9,3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 100% | |
| 廣盈工程有限公司 (「廣盈」) | 香港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 100港元，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 100% | 100% | |
| Sunley Foundation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 (「新利澳門」) | 澳門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於澳門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 | 100,000澳門元， 1股每股面值 99,000澳門元的 股份及1股每股 面值1,000澳門元 的股份 | 100%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由相同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重組乃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

(i) 採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年內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 | | 於本集團以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的政府貸款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訂 |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治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倘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投票權股份，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則可能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匯總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匯總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商譽初步按所轉撥總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淨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樣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e)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匯兌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於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年度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支銷。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機械 | 10%至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至3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棄用及出售日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的損益賬中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回撥。出售一間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營運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匯總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附註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及租購合約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政策)。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盈利被遞延及確認為租賃期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銷售發生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j) 在建工程合約

興建中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準備列值。成本包括使興建中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管理開支。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各种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l)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賬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年內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報表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年內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u)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的合約。貴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始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時,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確認為支出。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收益確認(續)

(a) 建築合約收入(續)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工程合約建立。

(b) 機械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x)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如必要，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份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各年結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46%(二零一二年：7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年結日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739 | - | - | 61,739 |
| 借貸 | 58,040 | 35,555 | 56,611 | 150,206 |
| | 119,779 | 35,555 | 56,611 | 211,945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884 | - | - | 28,884 |
| 借貸 | 32,455 | 25,982 | 57,715 | 116,152 |
| | 61,339 | 25,982 | 57,715 | 145,036 |

本公司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4 | - | - | 784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不同水平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符的保證金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年結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借貸總額(附註19) | 141,970 | 108,644 |
| 權益總額 | 270,942 | 165,451 |
| 資產負債比率 | 52.4% | 65.7% |

(c) 公平值估計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有關該等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終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評估並不知悉商譽有任何減值。

(d)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建築工程就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首先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訴訟撥備

當為訴訟及其他項目計入撥備時，本集團於考慮已知法律索償及本集團作出或面對的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及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基於很大可能面對的結果，已對面對的法律索償及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的作出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建築合約收入 | 593,742 | 302,571 |
| 機械的租金收入 | 4,249 | 10,551 |
| | 597,991 | 313,122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償付法律費用 | 5,20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2 | 64 |
| 其他 | 513 | 58 |
| | 5,828 | 1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從事地基以及機械租賃業務，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整體價值而非任何特定單位以有利本集團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 |
| 澳門 | 521,272 | 313,122 |
| | 76,719 | - |
| | 597,991 | 313,122 |

償付法律費用指就本集團於過往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而收取自一名客戶的賠償，此過往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7%(二零一二年：約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 | |
| 建築材料成本 | 226,878 | 115,442 |
| 分包費用 | 144,992 | 56,638 |
| 員工成本(附註7) | 77,305 | 54,234 |
|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 15,999 | 10,220 |
|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3) | 18,656 | 16,918 |
| | 483,830 | 253,452 |
| 行政開支 | | |
| 核數師薪酬 | 1,720 | 730 |
| 樓宇管理費 | 318 | 30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14,524 | 9,561 |
| 折舊(附註13) | 1,111 | 1,005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1,943 | 2,615 |
| 運輸 | 2,134 | 1,97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9,103 | 5,362 |
| 保險 | 1,998 | 821 |
| 維修及保養 | 2,816 | 1,405 |
| 其他開支 | 2,252 | 2,036 |
| | 37,919 | 25,813 |
|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521,749 | 279,265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及津貼 | 89,207 | 61,943 |
| 退休福利支出 | | |
| 一定額供款計劃 | 2,622 | 1,852 |
| | 91,829 | 63,795 |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兩種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下之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按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每月供款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及其後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供款被沒收(二零一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薪金、工資 | | 退休金供款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及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計劃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何家聰博士 | 1,000 | - | - | - | 1,000 |
| 何智凌先生 | - | 911 | 228 | 15 | 1,154 |
| 鄭永安先生 | - | 960 | - | 15 | 97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卓育賢先生 | 132 | - | - | - | 132 |
| 程國灝先生 | 132 | - | - | - | 132 |
| 譚德機先生 | 132 | - | - | - | 13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志漢先生 | 158 | - | - | - | 158 |
| | 1,554 | 1,871 | 228 | 30 | 3,683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何家聰博士 | - | - | - | - | - |
| 何智凌先生 | - | 780 | 132 | 12 | 924 |
| 鄭永安先生 | - | 960 | 200 | 12 | 1,17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卓育賢先生 | - | - | - | - | - |
| 程國灝先生 | - | - | - | -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志漢先生 | - | - | - | - | - |
| | - | 1,740 | 332 | 24 | 2,096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及津貼 | 1,920 | 2,580 |
| 酌情花紅 | - | 510 |
| 退休福利支出 | 15 | 24 |
| | 1,935 | 3,114 |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2 | 1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2 |
| | 2 | 3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收取薪酬。

9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利息 | 3,504 | 1,793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417 | 304 |
| | 3,921 | 2,09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撥作資本(二零一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及 12% 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 | 5,578 | 3,846 |
| — 澳門所得稅 | 1,394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香港利得稅 | (20) | — |
| 遞延所得稅 | 6,016 | 2,280 |
| 所得稅開支 | 12,968 | 6,126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8,149 | 31,882 |
| 按稅率 16.5% 計算 (二零一二年：16.5%) | 12,895 | 5,261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559)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43) | (36) |
| 不可扣稅開支 | 1,650 | 920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 (957) | — |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2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19) |
| 所得稅開支 | 12,968 | 6,1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其已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重組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3。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65,181 | 25,756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58,699 | 225,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25.2 | 11.4 |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中期(附註i) | – | 9,300 |
| 已付特別(附註ii) | 20,000 | – |
| 每股普通股7港仙末期、建議(附註iii) | 21,000 | – |
| | 41,000 | 9,300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9,3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支付。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發售前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總值21,000,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不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約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87,901 | 1,457 | 2,345 | 534 | 192,237 |
| 添置 | 42,276 | - | 330 | - | 42,606 |
| 出售 | - | - | (172) | - | (172) |
| 撇銷 | - | (1,022) | - | (277) | (1,299)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177 | 435 | 2,503 | 257 | 233,372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2,136 | 946 | 640 | 534 | 34,256 |
| 年內支出(附註6) | 27,138 | 292 | 713 | - | 28,143 |
| 出售 | - | - | (155) | - | (155) |
| 撇銷 | - | (1,022) | - | (277) | (1,299)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274 | 216 | 1,198 | 257 | 60,945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903 | 219 | 1,305 | - | 172,427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30,177 | 435 | 2,503 | 257 | 233,372 |
| 添置 | 117,593 | 630 | 791 | - | 119,014 |
| 出售 | (11,986) | - | (108) | - | (12,09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5,784 | 1,065 | 3,186 | 257 | 340,292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9,274 | 216 | 1,198 | 257 | 60,945 |
| 年內支出(附註6) | 34,656 | 293 | 817 | - | 35,766 |
| 出售 | (2,896) | - | (108) | - | (3,00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034 | 509 | 1,907 | 257 | 93,707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4,750 | 556 | 1,279 | - | 246,585 |

- (a) 融資租賃下若干機械以銷售及回租安排。由於有關機器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不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交易確認出售盈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的機器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 194,235 | 155,830 |
| 累積攤銷 | (51,301) | (37,902) |
| 賬面淨值 | 142,934 | 117,92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2,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537,000港元)的機器用作銀行借貸抵押。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51,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租賃收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5)。

(c) 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的金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7,880 |
| 累計折舊 | - | (3,308) |
| 賬面淨值 | - | 4,5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基建業務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確定。該等計算使用已被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被推算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計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平均增長率(附註a) | 5% | 5% |
| 最終增長率 | 2% | 2% |
| 貼現率(附註b) | 14% | 14% |

(a) 平均增長率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預算。

(b)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c) 假設增長率減少五十個基準點，及貼現率增長五十個基準點，仍有足夠空間，及並不須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計額外減值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合約應收款項 | 111,220 | 59,398 | - | - |
| 保留應收款項 | 41,272 | 19,452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152,492 | 78,850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 11,344 | 9,184 | - | - |
| | 163,836 | 88,034 | - | - |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14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已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05,533 | 58,706 |
| 31至60日 | 561 | 353 |
| 61至90日 | 537 | - |
| 超過90日 | 4,589 | 339 |
| | 111,220 | 59,39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70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2,000港元)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零)已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 168,368 | 13,144 |
|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 (147,067) | (10,382)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301 | 2,76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14,349,2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4,000港元)。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0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a)) | 28,000 | — |
| | 28,01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1,446 | — |

附註：

- (a)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貸款並不須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本公司不應要求還款，除非及直至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對其他債權人負債及承擔獲悉數償還及信納。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由於其短到期日約等於其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 | 57,957 | 46,551 | 6,912 | – |
| 手頭現金 | 138 | 58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095 | 46,609 | 6,912 | – |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港元 | 57,622 | 46,550 | 6,912 | – |
| 澳門幣 | 388 | – | – | – |
| 歐元 | 44 | 18 | – | – |
| 美元 | 23 | 18 | – | – |
| 澳元 | 18 | 23 | – | – |
| | 58,095 | 46,609 | 6,912 | – |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得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 | |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88,305 | 79,770 |
| | 88,305 | 79,770 |
| 流動 | | |
| 銀行借貸(附註a) | 8,250 | 10,563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45,415 | 18,311 |
| | 53,665 | 28,874 |
| 總借貸 | 141,970 | 108,644 |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銀行貸款：

- 2,2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每次提款足六個月後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3%計息；
- 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港元)，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按最優惠年利率計值；
- 3,5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51,000港元)，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並須每年檢討；及
- 2,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2,000港元)，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5%，並須每年檢討。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按要求的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日期償還：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6,440 | 4,527 |
| 1至2年 | 1,810 | 4,225 |
| 2至5年 | - | 1,811 |
| | 8,250 | 10,5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1年內 | 39,232 | 21,527 |
| 1年後但於5年內 | 102,604 | 83,696 |
| | 141,836 | 105,223 |
|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 (8,116) | (7,142) |
|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 133,720 | 98,081 |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45,415 | 18,311 |
| 1年後但於5年內 | 88,305 | 79,770 |
| | 133,720 | 98,081 |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分別800,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37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232,182,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00,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130,678,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該等承諾銀行借貸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為82,9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80,000港元)。

該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55,324,000港元及131,465,000港元的機器擔保(附註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55,221 | 25,499 | - | - |
|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 4,854 | 1,372 | - | - |
|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 3,005 | 2,013 | 784 | - |
| | 63,080 | 28,884 | 784 | - |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6,432 | 23,313 |
| 31至60日 | 6,974 | 1,413 |
| 61至90日 | 9,847 | 97 |
| 超過90日 | 1,968 | 676 |
| | 55,221 | 25,499 |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機器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 於超過 12 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 71 | 84 |
| — 於 12 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71 | 84 |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 於超過 12 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 (23,344) | (17,734) |
| — 於 12 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 (536) | (143) |
| | (23,880) | (17,877) |

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5,628) | 115 | (15,513) |
|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附註 10) | (2,249) | (31) | (2,28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77) | 84 | (17,793)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7,877) | 84 | (17,793) |
|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 10) | (8,652) | 2,636 | (6,016)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529) | 2,720 | (23,80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

(a) 本集團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156,555 | 82,402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301 | 2,7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095 | 46,609 |
| 總計 | 235,951 | 131,773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1,739 | 28,884 |
|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 8,250 | 10,563 |
| 融資租賃負債 | 133,720 | 98,081 |
| 總計 | 203,709 | 137,528 |

(b) 本公司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28,00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44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12 | — |
| 總計 | 46,358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續)

(b) 本公司(續)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4 | – |
| 總計 | 784 | – |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每股0.01 港元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 38,000,000 | 38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 2,000,000,000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 1 | – |
| 發行股份 | 999,999 | 1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224,000,000 | 2,24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75,000,000 | 75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 300,000,000 | 3,000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予認購人，其後轉讓予Leading Win。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日，本公司就上文附註1(b)所述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0.01港元悉數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Leading Win。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其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8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此，將股份發行成本5,690,000港元資本化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權益60,31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賬進賬的59,56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2,24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悉數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4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指One Milli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為收購新利全部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新利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重組期間為收購One Million全部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及承前合併儲備。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One Million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全部股權而發行股份的面值與Leading Win向實力及廣盈當時股東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的差額。後者被視為Leading Win向One Million的注資。

(c)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表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8,149 | 31,882 |
| 按下列各項調整： | | |
| 折舊 | 35,766 | 28,143 |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2) | (64) |
| 利息開支 | 3,921 | 2,09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117,724 | 62,0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75,802) | (10,52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18,539) | 1,094 |
| 一間關連公司結餘減少 | - | 5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4,196 | (5,445)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 57,579 | 47,240 |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借貸安排購買機器45,245,000港元。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 20,1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不多於1年 | 2,270 | 1,331 |
| 1至5年 | 137 | 1,426 |
| | 2,407 | 2,757 |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不多於1年 | - | 103 |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機械項目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
|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

(b) 以下概述除財務報表其他披露外，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已付以下租金 | | |
| — 超怡 | 285 | 285 |
| — 實力集團 | 285 | 285 |
| | 570 | 570 |

(c)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士)於年內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負債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 14,122 | 5,492 |

(a)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項對本集團作出的未解決人身傷害案件。該索償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其聲稱於受僱過程中在本集團建築場地期間受到人身損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評估該案件，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對本集團提出兩項指控，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生的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對本集團提出一項指控，指稱本集團未能為其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及准許工作。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所有傳票答辯。下一次聆訊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裁判法院舉行。由於本集團相信，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其已為其所有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並將抗辯所有指控。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本集團或須支付最高達2,000,000港元罰款，而本集團的保單並無保障。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三項指控的責任金額(如有)作出可靠估計仍然為時尚早。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本集團因該等三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倘本集團行使彌償契據，該等彌償將作為控股股東的出資於權益確認進賬。

四年財務摘要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收益 | 51,306 | 257,505 | 313,122 | 597,99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3,182 | 43,020 | 31,882 | 78,149 |
| 所得稅開支 | (2,351) | (7,656) | (6,126) | (12,96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831 | 35,364 | 25,756 | 65,18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831 | 35,364 | 25,756 | 65,181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資產總額 | 108,195 | 297,201 | 322,938 | 502,910 |
| 負債總額 | (53,278) | (148,206) | (157,487) | (231,968) |
| 資產淨值 | 54,917 | 148,995 | 165,451 | 270,94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54,917 | 148,995 | 165,451 | 270,942 |